

XUESHENGDUWU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BAIBUWENXUEMINGZHUDAODUCONGSHU



一代美国梦的 幻灭

——《马丁·伊登》导读

鲍维娜 编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一代美国梦的幻灭

——《马丁·伊登》导读

鲍维娜 编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7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5 号

一代美国梦的幻灭

——《马丁·伊登》导读 鲍维娜 编著

责任编辑：官 宁

责任校对：王立戎 史敏燕 喻小红 左倚丽

装帧设计：王 凌 封面设计：刘 洪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成都科技大学树德电子工程公司照排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5 字数 75 千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500 册

ISBN7-5408-3096-4/G·2951

全套定价：480.00 元



地址：成都市盐道街三号

邮编：610012

电话：(028) 6672624

编委会

策划

陈志明

主编

陈坚 巢宗祺

副主编

唐郁文 曹樟玉 李咏吟

编委

汪亚明 方斐卿 陆德金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编者的话

世纪之交，中国文化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这对于正在成长的一代青少年而言，实属一大幸事。青少年通过阅读文学作品，可以培养自己的情操，增强自己的文化修养，扩大自己的见识。

但是，古今中外，文学作品数不胜数。应该读些什么作品？尤其是应该如何阅读文学名著呢？

我们这套《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就是为了满足同学们这种阅读需要。

这套丛书从古今中外文学名著中选取了一百部。对每部作品的内容、作者、艺术特色和精彩片断，编著者都作了富有启发性的评介。

这是一个美的世界。文学大师们那奇特的想象、动人的构思、富有生命激情的抒写，足以把读者带入这如醉如痴的美的世界。

这是一条欣赏美的捷径。我们的编著者用生动而又流畅的语言，细致地介绍了各位文学大师的生平，勾勒了这些名著的风貌，并且以自身丰富的文学涵养体察了名著中艺术心灵的律动。我们可以通过这条捷径，遁入到文学大师那复杂而又动人的心灵世界和艺术世界。

这是一次诱发美的想象的契机。我们阅读文学作品，不是为了纯粹的消遣，也不仅仅是为了好奇，更为重要的是，要通过阅读文学作品激发我们的文学创造力。

荷马、屈原、莎士比亚、李白、杜甫、歌德、曹雪芹、泰戈尔、鲁迅等大师的作品，历经岁月

的考验，再一次向新一代青年敞开。这是一种幸福的过程。

许多伟大的心灵，都曾会聚在文学这里，抒情、吟唱、赞美伟大的时代。许多伟大的心灵，都曾运用文学这一武器，为人民鼓与呼，把锋利的笔刺向黑暗的心脏。

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文学将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这一历史重任理当属于二十一世纪的青少年。

阅读名著，可以体会真正的文学精神。

倾心文学，可以描绘美好的生活。

千万名青年能从这里出发，用自己的心灵创作出无愧于大时代的伟大作品，将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编者

1997年2月

目录

- 故事梗概〔1〕
作者简介〔32〕
思想和艺术特色〔47〕
精彩片断〔74〕

故事梗概

罗丝的哥哥阿瑟被一群流氓纠缠，素不相识的马丁·伊登赶来解了围。几天以后，阿瑟请马丁到他家去，为了让家里的人见识一下他心目中的“野蛮人”，捉弄他取乐。这天，头戴鸭舌帽，身穿带有海水气息的粗布衣裳的马丁随阿瑟一起进了门。小伙子笨拙地摘下鸭舌帽置身在宽敞的门厅里不知所措。他战战兢兢地走着，生怕自己那宽阔的肩膀会碰到

什么东西，其实这些危险只在他心里。在一架大钢琴和摆满了许多书的书桌中间，空着好多地方，尽够五六个人并肩走过。他不知拿这两条胳膊和两只手怎么办才好。他心情很激动，一看到一条胳膊似乎就要碰到桌子上的书本，就像一匹受惊的马儿般猛朝旁边一跳，差点带倒那只琴凳。想想自己走路的样子竟这么粗野，他不禁感到一阵羞愧。他前额上冒出一颗颗汗珠，眼睛露出惊慌的表情，如同一头野兽怕掉进陷阱里去的神气一样。他非常神经过敏，自惭形秽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突然，一幅油画吸引了他的注意，把他给迷住了。他又看到了桌上的书。他的眼睛顿时出现一股渴望的神情，活像饿着肚子的人看到了食物。眼睛里顿时露出贪馋的神色一般。他大步到桌边翻起书来，他没有留意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进屋来。他听得阿瑟介绍“罗丝，这位是伊登先生”，心中不由卜卜地跳，因为从来没有人称他为先生，这回竟然变成先生了。但转而 he 马上被眼前的这位姑娘给迷住了，她是一个苍白、轻盈的人，长着一双大大的、脱俗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他没看清她穿着什么衣服，只看清那衣服跟她一般的出色非凡。他把她比作长在一根纤细枝条上的一朵苍白的花朵。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个天仙，一个女神；这般超凡脱俗的美，人间哪里找得着。他从没结交过这样的女人，他过去结交过的那批娘儿们，跟她一比，真是天差地远。罗丝比马丁大三岁，生性冷淡，从没尝试过爱情的滋味，这次认识马丁，看到了这个粗手笨脚的小伙子，手上带着伤疤，一切男性的气质全闪耀在那双盯着她看的眼睛里，她也被马丁体魄的强健和力量充沛给吸住了：他的脖子很粗，肉筋隆起着，简直像公牛一般，被太阳晒成紫膛色……过去她

认为力量是一种粗俗兽性的东西。她理想中的男性美，一向是弱不禁风，文质彬彬，然而今天自己竟会对这样的一种美产生赞赏。虽嫌他粗俗，却也爱他的热情质朴。他们交谈了一阵，罗丝特别喜欢听马丁讲自己惊人的冒险的故事。在去饭厅吃饭的时候，他看到这一家人是多么相亲相爱呀。在他自己的天地里，父母跟子女之间就没有这种亲热表现。他一辈子总是渴望着爱。他的本性渴望着爱。这是他生来具有的欲望。然而他却始终得不到爱，只落得把自己弄得冷酷无情。他一直不知道自己需要的正是爱。如今他还是不知道。他在饭桌上情不自禁地讲起那条走私船翠鸟号帆船被海关缉私船逮住的时候，他是船上水手中的一个。他把波涛起伏的海洋带到了他们的眼前，还有海上的人们和船只。他描绘出了一幅幅五光十色的画面，而且描绘得活龙活现，使听他的人们被他粗鲁的口才，热诚的力量像浪潮般卷住了，跟他一起朝前涌去。他的生动的叙述和所用的词汇有时使他们吃惊，可是跟着粗暴的场而接踵而来的总是美的插曲，悲剧里总是有幽默。他讲着讲着，姑娘胆战心惊地望着他。他的热情使她觉得温暖。她不禁想起，自己过去一辈子都是冷冰冰的吧！她巴望靠拢这熊熊烈火般的男人，他好像一座火山，喷射着力量和生气。她感到非靠拢他不可；可是另一方面，他的粗鲁又让她惊慌。他每一句粗鲁的话和动作都是对她的侮辱。可是她一次又一次感到被他吸引，不由得认为他准是个恶人，不然不会对她这样的有魔力。她心里所有根深蒂固的信念完全动摇。她有意识地用弹钢琴来暗示他们之间的距离有多么大，因为她看到了她母亲眼神里掠过的一丝恐慌，她生怕罗丝被这个没教养的粗人吸引过去。但是一切都没有用。马丁临走

的时候，阿瑟问她“哦：你觉得他怎么样？”“他非常有趣，像一缕新鲜空气。”罗丝回答。

以后，马丁常到罗丝家来作客。他到底碰到了他心爱的姑娘，他看到了一个美丽的灵魂。过去他从来不相信什么神性，可是罗丝却给了他永生的启示。这张脸苍白、严肃、甜美、敏感、怜悯而温柔地微笑着，只有灵魂才会这么笑，并且纯洁到让人吃惊的地步。她的纯洁像给他的当头一棒，打得他惊跳起来。他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可是纯洁，作为人生的一种品性，从没进过他的头脑。如今在她身上，他看出了纯洁正是善良的高尚的最高境界。这两者的总合就等于永久的生命。罗丝在他心中俨然成了一个纯洁的女神，一个不属于尘世的人。回到自己低矮破旧的小屋子里面，他生平第一次在镜子里端详打量起自己来了：他看到了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的头颅和脸蛋，他看到了自己方方正正的高额头上是一簇棕色的、栗色的、波浪式的头发，微微的打着卷儿，这双铁灰色的眼睛里头，到底有没有灵魂，这眼睛有时会变得极蓝，被阳光普照的海洋上带咸味的海风锤炼得异常锐利，他这双眼睛在她看来怎么样，他竭力地揣摩着。他的嘴，要不是这两片富有美感的厚嘴唇在情绪紧张的当儿老是会紧紧地抿起来，锁住了牙关，很可以说是一个小天使的嘴。有时它们抿得那么紧，这嘴看上去又严峻又冷酷，简直像一个苦行僧的嘴，饱尝了生活的酸甜苦辣。他想到了上流社会的人肯定是每天刷牙的，而她如果知道了他一辈子没刷过一次牙会怎么想呢？他打定主意去买一把牙刷。他必须把自己来一次全面的改造，使他在各方而能配得上罗丝。首先第一条他认为就是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拚命看书学习。他先到图书

馆去寻找有关礼仪的书，然后读诗歌等文学方面的书籍。质朴的诗人给人最大的安慰。他在诗里找到了美。他开始注意卫生，修饰打扮自己，他戒了酒，烈酒的需要不再存在了。他沉醉的方式是前所未有的而更加深沉的——沉醉在对罗丝的想望里，是她激起了他的爱情之火，让他看到一眼更崇高的永久的生命；沉醉在书本里，它们使求知欲化成千百万条小虫，咬啮着他的头脑；并且沉醉在清洁的感觉里，他知道自己愈来愈清洁了，这一来使他甚至比以往更健康，从头到脚显得十分强壮。他和罗丝从他借去的那两本书谈起，谈到他深爱的那本史文朋诗集，还谈到他看不懂的那本勃朗宁诗集；接着，她把话题从这一个引到另一个，一边思量着怎样来帮助他的问题。从他们初次会面起，她就时常想到这个问题。他激起了她的怜悯和柔情。她觉得他应该去上学，念完小学，然后去进中学和大学。由于没有钱，所以罗丝决定先买一本语法的书，让他从语法开始学起。他钻研了几个星期语法，温习那几本礼节书，同时还读一些合他自己心意的书，比如关于诗歌构造的，于是他着手学音乐，结构和格律，深入他所爱好的美，找出所以美的原因。他还找到另一本现代作品，还把诗歌看作一种模写艺术，详尽地加以讨论，从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中举出了大量的例子。他的头脑，像一张白纸，二十年来从没有过负担，这会儿可被强烈的欲望驱使着，如饥似渴，劲头十足地学习着。他虽然没有考上高中，但由于他对文学的爱好，再加上过去那惊人的冒险经历和丰富的想象力，使他文学修养提高得很快。他决心投身于文学事业。马丁·伊登打海上归来，怀着对恋人的思念，回到加利福尼亚。他积蓄的钱都花光了，就先上那艘找宝藏的帆船去当水手；找

了八个月也没找到，这个探险队就在所罗门岛上散了伙。大伙儿在澳洲领了解散金，马丁搭上一条远洋轮船回到了旧金山。这八个月不但使他挣到了好些钱，使他有許多时间学习和阅读。他学习非常刻苦，有他那不屈不挠的性格和对罗丝的爱情作为后盾。他把带在身边的语法书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完全掌握了它。他又开始读词典，每天在他的词汇里加二十个单词。他发现这可不是桩轻松的工作。于是在掌舵轮或者值班守望时，经常一遍一遍温习那些越来越长的注音和词义的表，直到睡熟为止。他发现自己英语有了很大的进步。这艘船的船长是个挪威人，他不知从哪儿弄到了一套莎士比亚全集，因为马丁替他洗衣服，作为报答，他让马丁看这些宝贵的书本。有那么一段时间里，马丁沉浸在这些剧本里，沉浸在那许多简直不费力气印在他脑海里心爱的段落里，整个世界仿佛脱胎换骨地成了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或喜剧形式。他充分地利用了这八个月的时间，除了学到正确的语言和高尚的思想以外，他还更深刻地了解了自己。原来因为懂得太少而产生的自卑感，如今变成了对自己力量的信心。他要写作，他要成为全世界的人用来观看的一只眼睛，用来倾听的一只耳朵，用来感受的一颗心脏。他要写，要写诗歌、散文、小说和游记，还有莎士比亚要写的那种剧本。这是事业，也是赢得罗丝的道路。这念头一诞生，就永远主宰了他，于是回到旧金山的航程就像在一场美梦当中了。他发现自己有不少意想不到的力量，不禁心醉神迷，觉得只要想干，自己就什么都可以干得了。在辽阔而寂寞的海洋里，他获得了正确观察事物的能力。他第一次清楚地看清了罗丝和好的世界。而征服她那个世界的唯一途径就是写作。他想先把这次宝藏探

寻者的航行经历写下来，等发表了再告诉罗丝，给她一个惊喜。他想一面写作、一面学习，要知道一天有二十四小时呢，他是战无不胜的，他懂得怎样去工作，随便什么堡垒都会在他面前崩溃的，他可以不用再当水手出海去了。他放弃了数学等功课，狂热地阅读文学、哲学书籍，努力掌握文学语汇、练习写作，一心想当作家。《潜水采珠记》完成后，他又写了三篇文章，一篇以水手生涯作题材，一篇写捉海龟的故事，还有一篇写南北贸易风。过后，他动手写一篇短篇小说，本来是打算尝试一下的，可是一口气写了六篇才住手，并且把它分别寄给了好几家杂志社。他拼命地写了又写，从早到晚，夜深了还在写，除非上阅览室，上图书馆去借书，或者去拜访罗丝，他才停下笔来。白天实在太短了，而他要写的东西还那么多。他拼命少睡，每天只睡五个小时，他发现这样也过得下去……可是寄出的稿子被接二连三地退回来，而且是清一色的打印退稿单。他已经收到了好几百张。要是所有这些退稿单中有一张上附着一句话，一句私人的话，他都会非常高兴。可惜就没有一个编辑这样做，证明他是个人。他唯一的结论是那一头根本没什么有血有肉的人，只是一架机器。只要有可能，他愿意不屈不挠，心甘情愿地喂这些机器，一年一年地喂下去；可是他在流血，流得太多，人都快死了。钱愈来愈少了，连饭都快吃不上了，他不再买书了，处处精打细算，想使那个不可避免的末日迟一天来临。没人鼓励、关怀、帮助他、处处碰到叫人泄气的事，姐姐姐夫不支持，连罗丝对他也没有信心。她指望他用心读书，虽然没有公开反对他写作，可也从来没有赞成过。由于生活所迫，他搭船到旧金山，径直往一家职业介绍所去，找了一份在洗衣店洗衣

服的活儿。那是一家小规模洗衣作坊，在北方，是属于雪莱温泉馆的，两个人一起干，一个老板，一个伙计。自己有一间房子，可是活儿却辛苦的要命。每天从早到晚一刻不停地干十几个小时，在洗衣机和烘干机之间不停地跑来跑去，不但要给衬衫上浆，还要把每件洗好的衣服熨干，屋子里有一只烧得火红的热熨斗的炉子，人就像在火炉里一样，浆水烫得手起泡，每天都累得精疲力竭，哪里还有精神去看书。他疲惫不堪，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他只有一刻不停地干活，他把熨斗在永远熨不完的衬衫袖子、两腰、背部和后摆上来回熨着，把熨好的衬衫丢在承物架上，一点儿也不弄皱。这工作一小时一小时地继续下去，而室外呢，整个世界在加利福尼亚当空的烈日下晕过去了。可是在这间酷热不堪的屋子里，谁也不能晕过去。阳台上那些乘凉旅客们等着穿干净衬衫呢！这儿的工作简直就是活地狱。马丁成了一台开足马力的机器，如今彻底累垮了，他消瘦、憔悴、累得一张俊俏的脸儿又瘦削又萎靡。他浑身的活力和生气全消失了，生活枯燥乏味得叫人受不了，他嘴里尝到的生活的味儿是苦的，第三个星期过去了，马丁厌恶自己、厌恶生活，他被一种失败的感觉缠住了。三个月过去了，马丁又开始喝酒了，因为像奴隶般地干了一星期，不喝个烂醉就不行。这主要是干活儿的关系。他终于摆脱了这苦役，又回到了奥克兰，罗丝她们全家也从外面度假回来了。马丁经常和她见面。起初，马丁除了休息以外什么都不干，他像经历了什么可怕的人生苦难的人，心力交瘁，也不再写作了。过了一段时间终又恢复过来，这次苏醒的最早的迹象是：他对日报发生了兴趣，不再冷淡了。接着他又看起书来，精力很快恢复了。罗丝渐渐地爱上了马丁。

他们在天高气爽的秋日时常骑自行车兜风，他们在山丘上朗诵诗歌，一会儿你念，一会儿我念，朗诵那些叫人向往高尚品德的，崇高而振奋人心的诗歌。马丁过人的精力，不屈不挠的进取精神和坚强的性格，都使她着迷。一个美丽的秋日降临了，那是个小阳春的日子，暖和，困人，罗丝和马丁又来到他们经常来的那个小山丘上，肩并着肩，低头合看一本书，他朗诵着那个热爱勃朗宁的女人写的爱情十四行诗，她那分爱，世界上简直没有别的男人有福消受过。然而读诗的兴头淡下来了。他们四下那瞬息万变的美景的魔力太强了，他们心中都充满了柔情蜜意，他们被幸福的爱情鼓舞着，想到爱情的神妙以及把他们如此奇异地凑合在一起的命运，感到惊奇，并且一厢情愿地认为，他们俩相亲相爱的程度，从来没有哪对情侣达到过。罗丝回到家里，摩斯太太用不着靠做母亲的人的直觉，就可以从她脸上看出发生了什么事。腮帮上那层不肯褪色的红晕直截了当地说明了这回事，而那双又大又明亮的眼睛，明明白白地反映出内心的喜悦，更有力地说明了这回事。摩斯太太大为惊慌。摩斯太太当初允许罗丝和马丁接触，原是希望通过马丁的热情来改变女儿那冷若冰霜的性格，激发她对爱情的兴趣。她决不允许女儿嫁给这样一个没有地位，没有财产，没有学历的粗人。她气愤地对女儿说：“我们绝对不想干涉你选择的自由，可是你是我们的闺女，我们不忍心你嫁给这号人。他有什么东西可给你，来换你这一份高贵文雅的品性呢？什么都没有，只有粗俗下流的本性。他随便哪方面讲，都配不上你。他养不起你。我们对富贵没有什么糊涂的观念，可舒适的生活是另一回事，因此，我们的闺女至少得嫁给一个能让她过舒适生活的人——可不

能是这么一个不名一文的冒险家、水手、放牛郎、走私犯，还有什么可只有天知道，而且，这一切还不算，他还是轻率浮躁而没有责任感的。”

罗丝不作声了。她明白这每句话都是千真万确的。但是罗丝还是不能不爱马丁。摩斯太太看劝阻无效就跟丈夫商量，先拖一段再找机会拆散他们。因为马丁眼前的境况还不能结婚。摩斯先生还出主意说：“让她尽量去跟他会面好了，我可以担保，她愈了解他，就会愈不爱他。同时给她大量比较的机会，务必请些年轻人到家里来……各种各样的年青人，聪明的男人，她同阶级的男人，上等人。让她拿他们当尺衡量他。他可以暴露出他的本来面目。说到头来，他大不了是个二十一岁的毛孩子。罗丝也不过是个孩子。这对他们俩来说，是青梅竹马的事儿，他们长大了，就会忘掉他的。”

马丁继续刻苦写作。他在北奥克兰租了一间小屋子，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每天只睡六个小时，只有钢筋铁骨的人才能像马丁这样，愉快地胜任一天连续十八九个小时的工作，他一分一秒都不浪费，手不停笔地写。可是一个星期过去了，马丁的钱花光了，而出版商的支票是跟以往一样的杳无踪影。他那些重要的稿件全给退了回来，又全给寄了出去，就这样循环不已。有时一篇稿子被退回几十次，邮费倒花了不少。在这患难的关头，只剩下了半袋大米和几磅杏干，于是一连五天，他一天三餐都是大米饭和炖杏子。他先是赊帐，然后就是上当铺，大衣、手表、自行车全都当了。生活是这样的穷困，稿子仍没有被刊登的希望，但他写作的热情丝毫没有减退，陆续写出了很多有浓厚生活气息的小说、诗歌、散文。有时没有邮费寄出去，就在桌子下而堆成堆儿。他周围的亲友